



评估结论书摘要

应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的委托，安徽汇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依法对2017年4月19日晚A90N03车辆的价值进行评估。

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方提供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审核；在充分市场调查基础上对评估范围内的车辆价值进行了评估。目前我司的评估工作已经结束，在评估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委托评估范围内皖A90N03车辆在基准日的评估金额为30790元（大写：叁万零柒佰玖拾元整）。本评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自2017年4月19日接受委托起至2018年4月18日止，逾期需聘请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本评估报告结论仅供委托方为评估目的使用或送交主管部门审查使用。

本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评估机构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法需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在任何媒体上。

安徽汇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评估师：张峰 郭平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

